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的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進行交收。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定義見本章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倘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同時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自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起買賣，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本章程第5至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6至第18頁。

本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2015年4月28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5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0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以協定形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進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經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3月30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4日，即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惟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88,000,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章程

---

## 釋 義

---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將參考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失實或不正確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7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88,000,000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惟就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及仍然懸掛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為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或仍然懸掛之營業日)：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或相同性質)之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章程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將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全面在聯交所之任何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並未由本公司於章程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所享有之權利之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即告停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其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 預期時間表

---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2015年**

寄發本章程及申請表格 . . . . .	4月28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	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 . . . .	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 . . .	5月19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如公開發售終止 . . . . .	5月20日(星期三)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 . . .	5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就上述預期時間表訂明之日期及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順延或修改。

倘出現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會對時間表作出其認為合適之順延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順延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如出現以下情況：

- (i) 於2015年5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2015年5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2015年5月13日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15年5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2015年5月13日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2015年5月13日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執行董事：

費杰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華先生

詹耀明先生

薛世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610-61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時須繳足股款)，籌集約61.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承購。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0.7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6,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88,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8,8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64,000,000股股份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集資額(扣除開支前)：	61.6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則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及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33%。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有意或無意認購發售股份之任何消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且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合資格股東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不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自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相關保證配額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3港元折讓約24.7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56港元折讓約26.7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54港元折讓約26.62%；

---

## 董事會函件

---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5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85港元折讓約17.94%；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3.58%；及
- (f) 按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24.18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6,000,00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37港元溢價約410.9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因此董事建議將認購價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7港元。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並無除外股東。

###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零碎配額。所有有關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將由包銷商承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將帶來不符合成本效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獲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及因公開發售而作出任何零碎股份安排。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售股份將設有每手4,000股股份之相同買賣單位。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人士概不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包銷協議

日期：	2015年3月30日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總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88,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就其包銷公開發售收取佣金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目前與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收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到以下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或相同性質)之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章程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性質為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將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全面在聯交所之任何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

---

## 董事會函件

---

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並未由本公司於章程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所享有之權利之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即告停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其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適用)寄發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
- (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於最後接納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尤其是須按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而言屬必要者，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上文第(i)、(iii)及(iv)段所載條件不可獲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ii)、(v)及(vi)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及／或上文第(ii)、(v)及(vi)段所載條件未能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維持達成(獲包銷商豁免者除外)，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彌償保證、通知及監管法律之條文以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亦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申請程序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之較晚日期及／或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於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或申請表格，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並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 董事會函件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已自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已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將為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發生之變動如下(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環禮有限公司(附註1)	105,980,000	60.22	158,970,000	60.22	105,980,000	40.14
包銷商(附註2、3及4)	—	—	—	—	88,000,000	33.33
公眾股東	<u>70,020,000</u>	<u>39.78</u>	<u>105,030,000</u>	<u>39.78</u>	<u>70,020,000</u>	<u>26.53</u>
	<u>176,000,000</u>	<u>100.00</u>	<u>264,000,000</u>	<u>100.00</u>	<u>264,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環灃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費杰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數目的包銷股份；而包銷商須全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促成之認購方為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3. 倘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出現不足的情況，包銷商同意採取為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可能合理所需之適當措施，包括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包銷股份，以使緊隨公開發售後彼等將不會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4. 包銷商已確認，其已就12,000,000股包銷股份與一名獨立分包銷商(其日常業務不包括包銷)訂立分包銷協議。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以品牌擁有人及進口商為主)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業務。

如本公司於2014年1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所公佈，本公司收購了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的51%間接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零售。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1.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67港元。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為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的方式參與本公司日後發展及維持彼等各自股權之機會。此外，透過公開發售本集



團將能夠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及2015年3月24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以用於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配售協議已於2015年3月24日失效，且配售事項並未進行。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風險因素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本集團敦請股東垂注之風險因素如下。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涉及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採購鐘錶、陳列、包裝品及人造珠寶。貨源搜尋及採購為一個分散行業，而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業務一般被視為進入門檻低。然而，倘其他貨源搜尋業務經營者能達到本集團特質或提供類似業務但割價競爭，則可能會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提供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亦無地域限制。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選擇從勞工及生活成本遠低於香港及中國的低成本地區入手。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及珠江三角洲的勞工需求增加，珠江三角洲的工廠近年面對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本集團的合約製造商可能於我們的外判合約中提價，將原材、部件及勞工成本的增加負擔轉嫁予本集團。原材、部件及勞工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 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是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

求降低潛在的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該等貨幣亦為與上述項目有關之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有抵押貸款。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逾期債務。

由於對手方為知名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而有關政策亦被視為有效將流動資金風險限制於理想水平。

###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均有可能由於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倘中國之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與股份價格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會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上的變更或挑戰、新的投資、收購或出售公佈、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期望與及全球及在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

###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及本章程「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任一事件，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

倘公開發售按預期進行，現有股東如並無或不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被攤薄。

### 其他風險

董事現時尚不知悉，或上文並無說明或暗示，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某一重大方面構成不利影響。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費杰

2015年4月28日

## 載入財務資料作參考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第40至46頁）、2013年12月31日（第37至43頁）及2014年12月31日（第39至46頁）止年度之年報，此等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可供查閱，超鏈接如下：

- 於2013年3月25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46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5/GLN20130325007.pdf>)
- 於2014年3月31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43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31/GLN20140331039.pdf>)
- 於2015年3月26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46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26/GLN20150326005.pdf>)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 銀器及銀質餐具業務

如本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所公佈，收購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通銀」）之51%間接股權已於2015年2月完成。該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成功拓展其業務而邁出的具有重大策略意義的一步。本集團將加快拓展活動，以增加通銀於中國浙江省選定的購物人流及遊客密集地段的零售商店數量，旨在加強該新業務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的穩定貢獻。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經濟將維持相對穩定的增長，僅當隨經濟起落而不時變化的消費者意欲將使中國零售商面臨挑戰。然而，隨著中國中產階級生活水平的持續提高及通銀於市場上所提供獨特產品的質素及競爭優勢，董事對通銀業務的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 貨源搜尋業務

儘管鐘錶貨源搜尋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改善，但貨源搜尋業務的市況仍好壞參半，尚不明朗。本公司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信守產品質量保證，以維持對我們

鐘錶業務的主要客戶的吸引力。此外，我們一貫的目標是堅持開發新的品牌客戶與改善現有業務關係並重，在陳列及包裝品業務出現復甦跡象前刺激銷售增長及繼續維持整體的成本水平。

### 債務聲明

於2015年3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之尚未償還有抵押貸款約為15.1百萬港元及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墊款約為5.4百萬港元。有抵押貸款乃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關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營業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董事已確認概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5年3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經計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正常業務需要。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即刻真實反映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5)
基於88,000,000股 發售股份以每股發售 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發售股份 (附註1)	24,177	59,300	83,477	0.161	0.351

附註：

1. 發行88,000,000股發售股份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6,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26,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6))為基準。
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計算。
3.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88,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因進行公開發售而直接引致的估計相關支出(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300,000港元。
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150,000,000股計算。
5.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38,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150,000,000股及在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之88,000,000股發售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
6. 於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Core Kingdom」)，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ore Kingdom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到期應付股東貸款，Core Kingdom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51%之股權(「收購事項」)，代價36,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31,2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6,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而4,800,000港元以現金形式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之公佈。
7. 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 貴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於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發表審計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7)段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4月28日



##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所載資料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u>176,000,000</u>	股股份	<u>17,600,000.00</u>

##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176,000,000	股股份	17,600,000.00
<u>88,000,000</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8,800,000.00</u>
<u>264,000,000</u>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26,400,000.00</u>

##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費杰(附註)	法團權益	好倉	105,980,000	60.22

附註：該等股份由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環灃有限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費杰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

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環灃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5,980,000	60.22
吳雯 (附註2)	配偶權益	好倉	105,980,000	60.22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8,000,000	33.33
				(附註4)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88,000,000	33.33
				(附註4)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88,000,000	33.33
				(附註4)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好倉	88,000,000	33.33
				(附註4)
楊受成博士 (附註3)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好倉	88,000,000	33.33
				(附註4)
陸小曼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好倉	88,000,000	33.33
				(附註4)
周吉東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308,000	9.83

附註：

1. 環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費杰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杰被視為於環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該等10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由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環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雯之配偶費杰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被視為於該等10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憑藉包銷協議而於該等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67.38%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身為AY Trust創立人之楊受成博士及身為楊受成博士配偶之陸小曼女士亦被視為於該88,000,000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參照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

###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已經或有意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計劃服務合約。

###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給予之意見載於本章程內，其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章程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本公司與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金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其墊付的貸款權益；
- b. 本公司與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金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其墊付的貸款權益；
- c. 本公司與周吉東先生於2014年12月8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其間接擁有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51%之股權，而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從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之公司)之全部股本及Core Kingdom Limited到期股東貸款；
- d. 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本金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債券配售於2015年3月13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已於2015年3月24日失效)，且配售事項並未進行；及
- e.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公司資料、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 董事

##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費杰先生 (主席)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610-611室
馮志堅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610-611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張少華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610-611室
詹耀明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610-611室
薛世雄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610-611室

##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其他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610-611室
公司秘書	陳鄺良先生
監察主任	馮志堅先生
授權代表	費杰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610-611室  陳鄺良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610-611室
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方面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 開支

本公司應付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註冊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約為2.3百萬港元。

##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

### 執行董事

**費杰先生**(「費先生」)，35歲，於2014年9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他曾於中國浙江省多間公司(其中兩間為採礦相關公司)擔任副經理至董事會主席等管理層職位，相關經驗超過10年。

**馮志堅先生**(「馮先生」)，65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察主任。馮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現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從事銀行及金融業務三十多年。彼於退休之前，曾任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2001年合併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從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馮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亦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



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等等。馮先生自2003年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從2006年至2012年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華先生(「張先生」)**，49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1991年獲得嶺南大學公司秘書和行政榮譽文憑。張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管理、金融、會計及行政部門工作逾24年。

**詹耀明先生(「詹先生」)**，48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詹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詹耀明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他於1989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

**薛世雄先生(「薛先生」)**，58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8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測量文憑，並於200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薛先生亦於1994年在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修讀商業銀行課程。薛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工作逾30年。

####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薛世雄先生(主席)、張少華先生及詹耀明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監察並確保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恰當；

- (b)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尤其集中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的情況；及
- (c)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程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詳情」一節。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14日內，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610-6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章程附錄二B節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

###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對將溢利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本公司資本撤回香港構成影響。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毋須承受外匯負債風險。本集團將擁有自其附屬公司營運產生之充足外匯，用於支付預測或計劃之股息，以及應付到期時之外匯負債。

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